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刊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345,788	289,980
銷售成本		(328,417)	(275,705)
毛利		17,371	14,275
其他收入	6	2,019	5,494
其他收益或虧損	7	(2,592)	(5,267)
行政開支		(14,938)	(14,266)
其他營運開支		(4,014)	(5,25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確認)		2,619	(2,621)
經營溢利／(虧損)		465	(7,635)
融資成本	8	(1,590)	(2,1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9	921
除稅前虧損	9	(1,006)	(8,861)
所得稅抵免	10	181	213
年內虧損		(825)	(8,64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02)	(909)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02)	(9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27)	(9,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25)	(8,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27)	(9,5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0.60)	(6.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82	11,002
投資物業		12,000	14,60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7,748	17,8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89	5,449
		<u>44,819</u>	<u>48,8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893	1,260
貿易應收款項	13	61,734	84,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2	1,2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435	11,6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56	6,1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07	10,452
		<u>92,337</u>	<u>114,9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6,413	29,41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677	4,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552	37,190
		<u>45,642</u>	<u>71,101</u>
流動資產淨值		<u>46,695</u>	<u>43,8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1,514</u>	<u>92,7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44	1,025
資產淨值		<u>90,670</u>	<u>91,6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752	13,752
儲備		76,918	77,945
總權益		<u>90,670</u>	<u>91,697</u>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33樓3304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宏亨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宏亨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方俊文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運送柴油燃料及相關產品。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4.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商品種類		
銷售柴油及相關產品		
柴油	340,573	284,891
船用柴油	3,423	3,714
潤滑油	1,792	1,375
總計	345,788	289,980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345,788	289,980

5.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並無載有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按整體基準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地理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345,788	289,980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呈列其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21,482	25,60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7,748	17,831
	<u>39,230</u>	<u>43,43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60,696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u>36,906</u>	<u>不適用²</u>

附註：

¹ 於香港銷售柴油及相關產品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	54
運輸服務費	1,686	3,464
來自柴油車的租金收入	26	1,060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6	444
政府補助(附註)	141	219
雜項收入	41	253
	<u>2,019</u>	<u>5,494</u>

附註：

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負債。

7. 其他收益或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140	15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2,600)	(4,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
匯兌虧損	(132)	(624)
	<u>(2,592)</u>	<u>(5,267)</u>

8.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061	1,123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529	1,024
	<u>1,590</u>	<u>2,147</u>

9. 除稅前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u>3,582</u>	<u>3,307</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16	7,3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19</u>	<u>287</u>
	<u>8,535</u>	<u>7,686</u>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u>500</u>	<u>600</u>
已售存貨成本	320,512	265,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銷售成本	1,916	2,097
—行政開支	<u>4</u>	<u>68</u>
	<u>1,920</u>	<u>2,165</u>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	(2,734)	2,9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	(9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112</u>	<u>(194)</u>
	<u>(2,619)</u>	<u>2,621</u>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1,771</u>	<u>3,806</u>

10. 所得稅抵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181</u>	<u>213</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1. 股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零)。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25)</u>	<u>(8,648)</u>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7,520</u>	<u>137,520</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稀釋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764	102,97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u>(16,030)</u>	<u>(18,764)</u>
	<u>61,734</u>	<u>84,211</u>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059	27,749
31至60日	20,601	12,702
61至90日	4,049	14,313
91至120日	–	10,174
121至150日	4,626	7,218
超過150日	32,429	30,819
	<u>77,764</u>	<u>102,975</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日至150日。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b)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2,734,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2024年：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908,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6,413</u>	<u>29,411</u>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最多為3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8,550	11,389
31至60日	8,308	6,604
61至90日	315	3,286
超過90日	9,240	8,132
	<u>26,413</u>	<u>29,411</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5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長城」)(作為債權人)與一名債務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長城同意收購而債務人同意向長城轉讓機器，代價為1,100,000港元。根據清償協議，代價將抵銷債務人結欠長城約1,20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長城將豁免應收款項餘額約100,000港元。該機器之收購事項已於簽署清償協議後完成。其後，該機器之所有權已轉移至長城，而應收款項已被視為悉數清償。

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長城(作為賣方)與一名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城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於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之機器，代價為1,100,000港元。該機器之出售事項已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以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用於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用於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操作其工程機器及汽車的工程公司。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擁有八架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車隊、一艘船用柴油駁船、一艘船舶及一艘拖船。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鞏固其於香港柴油及船用柴油行業的既定市場地位。這將使本集團能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利潤及投資回報，並推動未來的可持續增長。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招募人才，加強柴油分部的業務發展與市場推廣策略。

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0.0百萬港元增加約19.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5.8百萬港元，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5%、1.0%及0.5%。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0.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8.6百萬港元，淨虧損減少約7.8百萬港元。本集團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柴油業務銷售及運輸增加；(ii)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iii)其他虧損減少；及(iv)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其他收入減少部分抵銷上述影響。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行業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2025年第一季度，香港經濟經歷穩健增長，主要是由於貨物及服務出口大幅增加，以及整體投資開支回復溫和增長所帶動。這使我們對香港柴油及船用柴油銷售的市場趨勢持樂觀態度。因此，石油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均呈現上升趨勢，導致本集團總營業額整體上升。

展望未來，我們對香港柴油及船用柴油銷售的市場趨勢持樂觀態度。這種樂觀態度乃主要由於公共基設項目(如鐵路網絡擴建)及海事工程項目(如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項目)均有穩定及較高水平的投資。然而，董事將繼續密切監控及管理任何相關風險。為此，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招募人才，加強柴油分部的業務發展與市場推廣策略。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潛在商機，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0.0百萬港元增加約55.8百萬港元或約19.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5.8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340.6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98.5%、1.0%及0.5%。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284.9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8.2%、1.3%及0.5%。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建築客戶及物流客戶需求增加及銷量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船用柴油成本、潤滑油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的採購成本取決於本集團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並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328.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5.7百萬港元增加約19.1%，與收益的增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的收益減去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穩定於4.9%及5.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運輸服務費收入及柴油車的租金收入減少。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淨虧損約2.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穩定於約14.3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汽車及船用駁船的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虧損約0.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8.6百萬港元。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負純利率約3.0%相比，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純利率約0.2%。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及負純利率的減少主要由於(i)柴油業務銷售及運輸增加；(ii)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iii)其他虧損減少；及(iv)融資成本減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減少抵銷部分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為其營運籌集資金。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6.7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43.8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92.3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14.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則約為45.6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71.1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約為2.0倍(於2024年3月31日：約1.6倍)。流動比率乃根據年度結算日的總流動資產除以年度結算日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融資約為14.6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37.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可用的循環借款融資約28.5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17.8百萬港元)未動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按年利率介乎3.0厘至6.75厘(於2024年3月31日：年利率介乎2.00厘至7.38厘)計息。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公司擔保、定期存款、投資物業及方俊文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於202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0%，乃按年末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於2024年3月31日：40.6%)。

資本架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0.7百萬元(2024年：約91.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並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引起的外匯風險，主要指以人民幣結算的潤滑油分銷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則會出現外匯風險。然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概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2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6.1百萬港元)、投資物業約12.0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4.6百萬港元)、人壽保單4.7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4.6百萬港元)、柴油駁船為9.0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0.8百萬港元)及汽車為零(於2024年3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26名僱員（於2024年3月31日：28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設計一套年度考核制度評估僱員的表現，作為本集團決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12.1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受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香港法例第311章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及氣體排放、石油產品或其他危害物質的洩漏。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業務運營，以確保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香港現行適用法律或法規。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檢控、罰款或處罰。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已發生而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管理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實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自2019年1月1日起修訂及重列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及王安元先生組成，崔志仁先生同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功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收支、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信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獨立性的審閱結果，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均已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3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後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2025年3月31日，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於2025年3月31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8,000,000股股份(或該8,000,000股股份不時分拆或合併引致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採取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實現有效問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深信合理及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促進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與提升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與股東溝通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協助本公司確保股東可公平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讓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本公司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其實施屬有效。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本公司將確保就於股東大會提呈的各事項作出獨立的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相關監管規定限制下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相關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載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